

命天與道天論略

道王

一、天道

天道以博愛為體，以自由平等為用。

「博愛」見於天之無所不包含，地之無所不生養，日月之無所不照，雨露之無所不潤。

「平等」見於萬物之生死或毀滅，皆在自然法則之運化中，真有倒錯，如萬物于天，魚躍于淵，莫不各顯其性，各得其所，各適其適。

「自由」見於萬物之生長力所限，萬物之各有其充分自由發展的機會亦莫不平等。

中國往聖先賢之體天道以立道，即人道以見天道，是以「天」為體之形諸外。

孔子說：「仁由己。」朱子說：「盡己之謂忠。」爲仁與盡忠乃人之所可盡，而仁不助人之告可充量發要完成其自我，是即最具有普遍性的主觀性的自由。（談自由而未透此一道德主觀性的自由，其思慮言說，率乎浮蕪無定，不會在心中生根。凡不會在心中生根之任何東西，皆很容易外力所奪而隨俗而變，或趨勢流轉。一般智識分子之最具動搖性、妥協性，往往爲平日所修飾的理據而隨風後，即因推已及人，在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在消極方面——己所不欲，更不待言。）

至於中國的總道，在積極方面——己所不欲，是爲最平等的弟子。是攝其惡於衆也。」國語曰：「不詳則天矣之，不義則民叛之。」左傳曰：「天之假助不善，非命也。」孟子曰：「不仁者雖在位，猶若左右。」

二、天命

「天命」（失氏）者，此一歷史規律之外，故除了種少數之暴君、流寇，亦甚少敗壞全體天命民意於不顧，而有今日確權篡政之長時期的幾民以逞，獨行逆施！

董仲舒說：「昔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蓋人性與天道本自相通，只要天道不變，人道不變，則凡順乎天理應乎人情之古今常道，自亦應萬變而不易也。

孔子「五十而知天命」，是在其悲皇一世，飽經憂患之道德實踐中，仁心於緣不已，而與天合德，自信「天命不易」，感知天理之所當然，而盡「天命而常」，感知人事之所應盡，而盡性至命，上達於「智者不惑」；而盡性不惑，工不偏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或者「上不交征利，下無學，威民興。」或者「上不交征利，下無學，威民興。」

書曰：「皇天無窮，惟德是輔。」又曰：「惟不敬厥德，乃早懲厥命。」此所謂「德」，乃有得於天理之所當然，而敢復順承，乾惕夕露無日，實爲天理之所當然。

當孔子之世，王者之跡跡而時亡，邪說橫行有作，其朝野現象，蓋無以明。不然，二千多年來尊奉的「天命」，便是「神」，不是「大成至聖先師」了。

如果一定要說儒家或儒教或孔教就是宗教，便不能不請問：此教創自何人？成立於何時何地？其歷史演變況又如何？

三、儒家不能成爲宗教

儒家過去沒有成爲宗教，到了現在，還是不能成爲宗教。因為，儒家與宗教的最大共同點，因爲，儒家與宗教的最基本相異點，例如：儒家對於宗教中至高無上的「神」之無不盡，但若因此即謂儒家爲宗教或視爲宗教，則不免將其一端而失其另一端，至少忽視了不能忽視的兩者的根本相異點。例如：

「儒家對於宗教中至高無上的「神」，有如孟子所說：「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乃有至謂「敬鬼神而遠之」的態度，和完全尊重宗教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之立場。這顯然與宗教的專信和崇拜，大不相同。

儒家當有宗教的包容性與融

通性，而各宗教各宗派之間，則有無

合性，這就是兩者的區別。

因此，兩者的崇拜，在性質上完全

不同。

儒家不是宗教，所以不設神職人

員，既沒有宗教的禮儀活動和組織形

式，也沒有宗教的傳教方式，這些都

是顯而易見的區別。

儒家建立的哲學體系及其

實踐方法，非中國以外的世界及任何

宗教所會有。許多宗教的神職人員，

甚至移身奉獻了成家立業的本能和權

利。這尤其是兩者極大的分野。

解釋，並無宗教或非宗教的偏見，亦

是很明白的。

從九流十家的起源研究，各家都

沒有創立宗教的動機，亦沒有創

立宗教的事實。即使後來與道教有關

的道家，也不例外。這在漢志中，可

以看得很清楚。因爲各家對於歷史文

化，發生了各種不同程度的影響和貢

獻，確是不爭的事實。後來傳入了外

來的佛教，不久興起士生的道教，而

道教奉老子及其哲學，使道教與

道教有了密切關係，這既然是後人的

事，當然不能與道家的起源混在一起

。至於儒家奉孔子，但始終並未成

立宗教。又如，一度停刊而爲世界

五大宗教。又如，一度停刊而爲世界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儒家是否可爲宗教，與最近

復刊的美國生活（U.S. Life）雜誌，亦

曾在一九五八年所編《世界各大宗教

》（The World's Great Religions）一書中，將秦及孔子

的一篇文章「中國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China），與介紹各宗教的各自篇幅，併列一起，至

少與予人以等量齊觀之感。

就如陶希先生在座談會中所指出：

